

# 验 资 报 告

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48 号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804,000.00 元，股本为 505,804,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3,978.00 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14 号）的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33,97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 3,033,97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837,97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等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0,000.0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9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33,9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6,456,022.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804,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505,804,000.00 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 [2013] 第 1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837,97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08,837,97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淑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小珑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总额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13,592.00	1,213,592.00					1,213,592.00	1,213,592.00	40.00%	1,213,592.00	40.0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077.00	364,077.00					364,077.00	364,077.00	12.00%	364,077.00	12.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718.00	242,718.00					242,718.00	242,718.00	8.00%	242,718.00	8.00%
刘雷	728,155.00	728,155.00					728,155.00	728,155.00	24.00%	728,155.00	24.00%
林科	485,436.00	485,436.00					485,436.00	485,436.00	16.00%	485,436.00	16.00%
合计	3,033,978.00	3,033,978.00					3,033,978.00	3,033,978.00	100.00%	3,033,978.00	100.00%

##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2,448.00	9.34%	50,286,426.00	9.88%	47,252,448.00	9.34%	3,033,978.00	50,286,426.00	9.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13,592.00	0.24%			1,213,592.00	1,213,592.00	0.24%
3、其他内资持股	47,252,448.00	9.34%	49,072,834.00	9.64%	47,252,448.00	9.34%	1,820,386.00	49,072,834.00	9.64%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6,795.00	0.12%			606,795.00	606,795.00	0.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252,448.00	9.34%	48,466,039.00	9.52%	47,252,448.00	9.34%	1,213,591.00	48,466,039.00	9.5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551,552.00	90.66%	458,551,552.00	90.12%	458,551,552.00	90.66%		458,551,552.00	90.12%
人民币普通股	458,551,552.00	90.66%	458,551,552.00	90.12%	458,551,552.00	90.66%		458,551,552.00	90.12%
合计	505,804,000.00	100.00%	508,837,978.00	100.00%	505,804,000.00	100.00%	3,033,978.00	508,837,978.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2472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形成的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核准，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对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27 万元。

#### 2、本次审验前历年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9,727 万股增加至 19,454 万股，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54 万元。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19,454 万股增加至 38,908 万股，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2）年中磊（验 A）字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908 万元。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由 38,908 万股增加至 50,580.40 万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80.40 万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14 号）的核准，贵公司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33,978 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837,97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8,837,978.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48元/股。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8月29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3,978股，募集资金合计50,000,000.00元，已于2014年8月29日存入贵公司在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的20000000267100000670640账户。此外扣除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510,000.00元，（主要包括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9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3,033,978股元，增加资本公积46,456,022.00元。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